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的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董事宣佈，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服務使用方)。

標的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限

框架協議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雙方經進一步協定後重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倘重續框架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的購買價將按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告收取。根據上述通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每年一次在開始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後的30天內一次性付清。

由於購買價乃按照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告(適用於該地區內的所有管道用戶)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定價原則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即最近可用 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u>4,061</u>	<u>4,139</u>	<u>4,85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u>5,500</u>	<u>5,500</u>	<u>5,500</u>

建議上限

基於：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及涵蓋其附屬公司)將需要的管道網絡預期使用量；及
- (2) 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告內所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管道網絡使用費率，

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6,000</u>
------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7.99%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嘉興港區化學工業區建設及管理管道網絡，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嘉興港區化學工業區，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將可使本公司參與其主要業務，並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乃按照當地機關發佈的《嘉興港區公共管廊使用收費標準》通告(適用於該地區內的所有管道用戶)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定價原則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均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均毋須就框架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條款(經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就管道網絡使用服務向本公司作出付款的最高總值，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建議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